



黔南州坝王河中型灌区量水设施及信息系统设备安装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 目 名 称：	黔南州坝王河中型灌区量水设施及信息系统设备安装项目		
采 购 方 式：	竞争性磋商	采 购 类 别：	货物
项 目 编 号：	JHC2022J-046HW 号		
采 购 人：	黔南州大中型灌区服务中心		
详 细 地 址：	都匀市经济开发区长秀路		
联 系 人：	李工	联 系 电 话：	0854-8280002
代 理 机 构：	贵州省金汇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详 细 地 址：	贵州省都匀市大龙大道9号南州国际清华苑6栋1单元5层2号		
联 系 人：	项目三组	联 系 电 话：	0854-8283666

★本项目采用电子招投标，电子响应文件的制作、上传及开评标相关约定如下：

（1）提交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壹份（.QNTF 格式，由投标供应商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上传至黔南州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指定位置）。如未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的，视为未递交投标文件。

（2）提交非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nQNTF 格式）光盘壹份（此光盘模式仅限于投标供应商在黔南州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已成功上传了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后，但在开标时其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情况下使用）。

（3）如果开标现场解密失败或未携带 CA 锁进行文件解密的，则采用光盘导入非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开评标，要求光盘中的非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的内容、数据、文件生成时间等与已上传的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必须一致。光盘不能读取，或由于光盘中的非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的内容、数据、文件生成时间等与已上传的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不一致导致导入失败的，其投标将被否决。

（4）投标单位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需递交三份纸质投标文件，并按要求封装。纸质投标文件仅作为备用文件使用，在黔南州公共资源电子开评标系统出现异常，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无法继续使用的情况时，由项目业主、监督部门、交易中心共同商议决定启用纸质投标文件开评标，并以纸质投标文件为准。

（5）评标办法文本与系统评标办法设置应当一致。

（6）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邀请所有投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参加开标会，请投标供应商注意携带生成投标文件的投标企业 CA 锁参加开标会。

（7）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其他部分内容与本约定有冲突的，以本约定为准。

（8）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字盖章的，投标供应商签署电子章（含电子签名）或在纸质书面上签字盖章后上传图片或照片的，均视为有效。

目 录

第一章.....	3
采购公告.....	3
第二章.....	8
磋商须知.....	8
1、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9
2、总 则.....	14
3、竞争性磋商文件概要.....	16
4、响应文件编制要求.....	17
5、响应文件的递交.....	17
6、磋商保证金.....	18
7、无效标、废标.....	19
8、质疑及投诉受理.....	20
9、授予合同.....	22
10、其他相关要求.....	22
第三章.....	25
磋商及评标.....	25
第四章.....	34
用户需求书.....	34
第五章.....	43
合同格式及主要条款.....	43
第六章.....	50
响应文件参考格式.....	50
一、报价部分.....	53
1、磋商函.....	53
二、商务部分.....	56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56
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57
3、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58
4、磋商保证金函.....	59
5、供应商情况一览表、企业简介.....	60
6、商务条款响应表.....	61
7、商务部分.....	62
8、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63
三、技术部分.....	64
1、技术规格偏离表.....	64
2、技术部分.....	65
3、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66
四、政府采购优惠政策证明材料及附件.....	67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68
附件一、设备及专业技术能力情况的承诺书.....	69
附件二、守法经营声明书.....	69
附件三：单位负责人非同一人、非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承诺函.....	70

磋商前请认真阅读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最终解释权归贵州省金
汇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第一章

采购公告

黔南州坝王河中型灌区量水设施及信息系统设备安装项目

采购公告

项目概况

黔南州坝王河中型灌区量水设施及信息系统设备安装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供应商应在黔南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网上下载（黔南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ggzy.qiannan.gov.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2年04月11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信息

项目编号:JHC2022J-046HW 号

项目名称:黔南州坝王河中型灌区量水设施及信息系统设备安装项目

项目序列号:/

预算金额（元）：674840.00（元）

最高限价（元）：674840.00（元）

数量:1（单位：批）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黔南州坝王河中型灌区量水设施及信息系统设备的供货、安装、调试、售后服务等。

备注：无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60个日历天内完成本项目所有建设内容（设备供货、安装、调试、系统操作培训等，并确保正常使用和运行），自项目验收合格之日起，提供1年免费设施设备维护、维修服务。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已落实，具体详见采购文件。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一般资格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之规定：

①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若投标供应商为企业法人的，提供具有统一社会信用代

码的“营业执照”；若投标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法人的，提供具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法人登记证书”；若投标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提供对应主管部门颁发的准许执业的证明文件或营业执照；若投标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提供相关“身份证明材料”】；

②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0 或 2021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资信证明开具日期为采购公告发布之日后，资信证明须附有基本开户银行许可证）（注：审计报告应盖有会计师事务所单位公章和注册会计师的执业专用章，并附会计师事务所的营业执照及执业证书复印件）】；

③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1 年 08（含）月至投标截止时间内任意 3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④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设备及专业技术能力情况的承诺书，格式参考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六章“附件一”】；

⑤参加本次投标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提供《守法经营声明书》，格式参考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六章“附件二”】；

⑥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投标【提供单位负责人非同一人，非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承诺函，格式参考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六章“附件三”】；

2) 供应商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记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中任意一项或多项记录名单；同时，供应商未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供应商于采购公告发出时间至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止任意时间节点，在《信用中国》网站下载信用信息（即法人和其他组织信用信息）和《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结果截图为证明，如相关记录信息已失效，供应商必须提供由该记录信息的执行或列入单位出具的相关证明材料（如在《信用中国》查询显示无法搜索该企业，则视为其在信用中国无不良记录，以《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结果为准）】；

（2）特殊资格要求：无

注：本项目采用网上招标投标，尚未注册入库的供应商需登陆黔南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进行注册入库并登记企业基本信息，（入库登记流程网址：<http://ggzy.qiannan.gov.cn/>）。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2 年 04 月 01 日至 2022 年 04 月 08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黔南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网上下载（黔南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ggzy.qiannan.gov.cn/>）。

方式：黔南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投标并下载招标文件（黔南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ggzy.qiannan.gov.cn/>）。（注：投标供应商请在领取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领取招标文件，超过规定时间未领取可能导致投标失败，后果由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

售价（元）：0.0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2022 年 04 月 11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网址）：黔南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具体开标室以开标当天交易中心大厅 LED 显示屏为准）

五、响应文件开启

开标时间：2022 年 04 月 11 日 09 时 30 分

开标地点：黔南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具体开标室以开标当天交易中心大厅 LED 显示屏为准）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无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黔南州大中型灌区服务中心

地 址：都匀市经济开发区长秀路

传真：/

项目联系人：李工

项目联系方式：0854-8280002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贵州省金汇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贵州省都匀市大龙大道 9 号南州国际清华苑 6 栋 1 单元 6 层 2 号

传真： /

项目联系人： 项目三组

项目联系方式： 0854-8283666

第二章

磋商须知

1、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说明与要求
(一)	磋商说明	
1.1	采购人	采购人名称:黔南州大中型灌区服务中心 联系地址:都匀市经济开发区长秀路 项目联系人:李工 联系电话:0854-8280002
1.2	采购代理机构	采购代理机构全称:贵州省金汇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贵州省都匀市大龙大道9号南州国际清华苑6栋1单元5层 项目联系人:项目三组 联系电话:0854-8283666
1.3	项目名称	黔南州坝王河中型灌区量水设施及信息系统设备安装项目
1.4	项目编号	JHC2022J-046HW 号
1.5	▲预算金额及最高限价	预算金额: 674840.00 元 最高限价: 674840.00 元
1.6	▲供货及安装调试期	合同签订之日起, 60 个日历天内完成本项目所有建设内容(设备供货、安装、调试、系统操作培训等, 并确保正常使用和运行), 自项目验收合格之日起, 提供 1 年免费设施设备维护、维修服务。
1.7	▲质量保证期	项目验收合格并正常使用和运行后进入质保期, 产品的质保期不得低于 1 年, 供应商承诺优于此要求, 以供应商承诺为准。
1.8	质量标准	符合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等。
1.9	供应商资格条件	详见本项目“第一章 采购公告 第 8 项”
1.10	现场考察	不组织
1.11	磋商预备会	不召开
1.12	▲最高磋商限价	供应商不得以高于本项目最高限价的价格投标, 否则视为无效磋商
(二)	磋商要求	
1.13		(1) 投标保证金金额人民币: <u>伍仟元整(¥5000.00 元)</u> ; (2) 投标保证金交纳形式

	磋商保证金 (与采购公告中的“投标保证金”同)	1) 现金形式交纳:投标保证金必须从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诚信库登记的投标供应商基本账户交纳, 交纳成功后自行打印保证金收据; 不按规定从投标供应商基本账户交纳投标保证金的, 造成保证金管理系统不能识别, 视为保证金交纳不成功。收取投标保证金单位、地点、账号、提交地点: 单位名称: 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单位地址: 都匀经济开发区黔南大道黔南州农机校内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都匀分行桥城支行 虚拟子帐号: 9558832405000612310 2) 非现金形式交纳(银行保函、本票、汇票等), 由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自行核验收取。通过金融服务平台开具电子保函的, 开具保函完成后自行下载打印的“投标保证金保险保单”或“电子投标保函凭证”作为交纳保证金的依据。 (3) 投标保证金到账时间: 2022 年 04 月 11 日 09 时 30 分前 (4) 联系电话:0854-8226602 (5) 投标保证金退还: 未成交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 将在成交公告结束后五个工作日内计息退还; 成交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 在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 凭合同在五个工作日内计息退还。 注: “投标保证金收据”或“投标保证金保险保单”或“电子投标保函凭证”为已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唯一凭证。
1. 14	响应文件的编制要求	响应文件的编制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 如因供应商未按照相关法规及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编制响应文件, 造成其磋商无效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 15	▲磋商有效期	磋商截止时间起生效, 其有效期为 90 日历天。
1. 16	供应商的选择性方案	不接受选择性方案。
1. 17	▲响应文件的份数	(1)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壹份 (格式为. QNTF 格式, 制作及上传: 登陆黔南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http://www.qnggzy.gov.cn/TPWeb_QN/) →

		下载中心→黔南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电子开评标相关材料→供应商(供应商)政府采购电子响应文件制作操作手册； (2) 纸质响应文件正本壹份，副本贰份（纸质响应文件仅作为备用文件使用，在黔南州公共资源电子开评标系统出现异常，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无法继续使用的情況时，由项目业主、监督部门、交易中心共同商議决定启用纸质响应文件开评标，并以纸质响应文件为准）； (3) 备用的非加密电子光盘响应文件壹份（.nQNTF 格式，仅限于解密失败时使用，要求光盘中的非加密电子响应文件的内容、数据、文件生成时间等与已上传的加密电子响应文件必须一致。光盘不能读取，或由于光盘中的非加密电子响应文件的内容、数据、文件生成时间等与已上传的加密电子响应文件不一致导致导入失败的，其投标将被否决） (4) 资格性审查资料壹份（包封套内或自行携带）。
1.18	响应文件装订	如响应文件页码过多，可分为两个及以上分册装订。
1.19	▲封套密封及标记	纸质响应文件正（副）本密封在<u>壹</u>个包封套内，电子光盘单独密封在<u>壹</u>个封套内。 共 <u>贰个</u> 包封套。并在包封套的封口处加盖供应商单位章（原始封口处可加盖也可不加盖供应商单位章）。 载明的信息：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采购人名称：_____ 响应文件内容：_____（纸质响应文件正（副）本/电子光盘）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章） 在 年 月 日 时 分（即开标时间）以前不得开封。 注：（1）未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密封的响应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 （2）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如有要求提供原件查验的资料，须持在投标供应商手中，在开标结束后集中统一提交，在集中统一提交结束后投标供应商再

		要求提交的，不予接收。
1.20	▲响应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1) 投标纸质文件正、副本均需用 A4 纸打印装订（胶装）成册，逐页标注页码并提供目录（图页及图纸、法律文书除外），如单独提供彩页或产品说明书必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响应文件的封面以及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加盖公章的，必须加盖公章，且响应文件正本每页均须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否则投标将被拒绝。响应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与正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纸质响应文件一般不得涂改和增删，除对差错处做必要修改外，不得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如有上述改动，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授权的代表在修改处旁边签字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2) 电子响应文件：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字盖章的，供应商签署电子章（含电子签名）或在纸质书面上签字盖章后上传图片或照片的，均视为有效。 (3) 电子光盘表面注明供应商名称、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1.21	响应文件的递交	(1) 响应文件递交地点：黔南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具体开标室以开标当天交易中心大厅 LED 显示屏为准） (2)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2 年 04 月 11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3) 由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持以下资料现场递交： 1) 加载“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原件或加盖鲜章复印件）； 2) 法定代表人到场的持本人身份证或被授权代表到场的须持本人身份证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 3) 纸质响应文件、电子光盘、资格性审查资料及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 注：未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递交要求提供资料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
1.22	是否退还响应文件	一经进入评审阶段不予退还。
(三)	磋商与评审	
1.23	开标	(1) 开标时间：2022 年 04 月 11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2) 开标地点：黔南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具体开标室以开标当天交易中

		心大厅 LED 显示屏为准)
1. 24	评审及磋商程序	详见本项目“第三章 磋商及评标 磋商及评审程序”
(四)	授予合同	
1. 25	成交通知书	成交供应商可在成交公示发布之日起到采购代理机构领取成交通知书，因成交供应商不领取成交通知书的将不退还其磋商保证金，对采购人造成影响的采购人保留追究其责任的权利。
1. 26	磋商项目费用	(1) 各磋商供应商应承担所有由于自身参加本项目磋商而发生的全部费用； (2) 成交供应商还应承担本项目的交易中心场地费等本项目相关的费用。
(五)	补充条款	
1. 27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项目公告在《贵州省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黔南州）》网站上发布。
	▲履约保证金	(1) 履约保证金：采购人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要求成交供应商交纳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不超过合同总金额的 10%，交纳形式为供应商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具体缴纳比例和支付方式由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时自行商定。 (2) 履约保证的期限：从成交公示期结束到合同履行完毕； (3) 履约保证返还：采购人验收全部合格后，将在五个工作日内一次性不计息退还给成交供应商；如成交供应商出现未能按合同规定履行的情况，采购人将不退还履约保证金，对采购人造成影响的采购人保留追究其责任的权利。
1. 28	▲付款方式	由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在签订合同时自行协商确定。
1. 29	▲投标报价	(1) 供应商须严格按照采购需求内容进行分项报价，报价为项目包干价，报价应包含以下费用：硬件设备购置费（包括主机和终端设备、网络设备、安全设备等所有硬件设备）、软件开发费用（包括系统软件、应用软件等）、运营维护费、通信费、系统兼容调试费、设备安装调试、部署、测试、联合调试、数据迁移、试运行、货物及备品、备件、配件和专用工具费用、税费及保险、检测验收、技术支持与培训、售后服务与维保、相关劳务费用以及供应商企业利润、税金和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交付使用所产生的所有费用，以及其他一切隐含及不可预见的费用，

		如有漏项，视同已包含在其总项目中。见的费用，如有漏项，视同已包含在其总项目中。 (2) 供应商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竞标，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30	▲进口产品 投标要求	本项目未经监管核准，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整体产品，不含零部件）。
1.31	▲项目说明	供应商在投标时，必须携带 CA 用于开标现场解密其响应文件，且携带的 CA 必须为供应商在制作及上传响应文件时所使用的 CA。如果开标现场解密失败或未携带 CA 锁进行文件解密的，则采用光盘导入非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开评标，要求光盘中的非加密电子响应文件的内容、数据、文件生成时间等与已上传的加密电子响应文件必须一致。光盘不能读取，或由于光盘中的非加密电子响应文件的内容、数据、文件生成时间等与已上传的加密电子响应文件不一致导致导入失败的，其投标将被否决。
注：①磋商须知前附表中的内容如与竞争性磋商文件正文中内容不相符时，以本表内容为准！ ②带“▲”条款，为实质性响应条款，必须满足或优于，否则视为无效磋商！		

2、总 则

2.1 名词解释

2.1.1 “采购人”：黔南州大中型灌区服务中心。

2.1.2 “采购代理机构”：贵州省金汇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2.1.3 “供应商”：是指响应磋商、参加磋商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1.4 “有效供应商”：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一章采购公告中“供应商资格条件”、且未出现本文件中“无效标、废标”条款中任何一款条件的供应商。

2.1.5 “磋商小组”：是依法组建，负责本次评审工作的临时性机构。（以下简称“磋商小组”）

2.1.6 “成交供应商”：经合法磋商程序评选出来的供应商。

2.1.7 “服务”：系指供应商根据本竞争性磋商文件，须向采购人提供的服务。

2.1.8 “供货及安装调试期”：自采购合同签订并生效之日起至按要求完成本项目供货及安装调试并验收合格的期限。（即与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一章 采购公告“合同履约期限”相同）。

2.1.9 “实质性响应”：是指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要求、条款、条件和规定，且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重大偏离或保留是指影响到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服务需求或限制了采购人的权利和供应商的义务的规定，而纠正这些偏离将影响到其它供应商的公平竞争地位。

2.1.11 “磋商保证金”：是指按照采购项目总预算一定比例的，要求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之前缴纳的金额，用于规避采购人在本次政府采购项目中可能因供应商行为而蒙受的风险。

2.2 适用范围

2.2.1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等相关法律法规制定本文件。

2.2.2 采购人、供应商及相关当事人适用本文件。

2.3 应遵循的原则

2.3.1 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

2.3.2 坚持质量优先、价格合理的原则。

2.3.3 利用法律手段强化竞争机制，贯彻统一、规范、简化、高效的要求。

2.4 合格的货物和服务

2.4.1 供应商提供的所有货物（或服务），其质量、水平（规格）及技术等必须符合国家和该行业现行的规定，如为货物其来源地均须为中华人民共和国。

2.4.2 采购人有权拒绝接受任何不合格的货物和服务，由此产生的费用及相关后果均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5、知识产权声明

供应商应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本项目的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果供应商不拥有响应的知识产权，则须在报价中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3、竞争性磋商文件概要

3.1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

3.1.1 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

第一章“采购公告”

第二章“磋商须知”

第三章“磋商与评审”

第四章“用户需求书”

第五章“合同格式”

第六章“响应文件参考格式”

3.1.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如果供应商没有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全部数据，或者响应文件没有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可能导致其磋商无效或被拒绝。

3.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或补充

3.2.1 竞争性磋商文件发出后，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通知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且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该澄清、补充或修改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供应商具备约束力，在此情况下，供应商的所有权利和义务以及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期和磋商日期应以延长后新的截止日期为准。

3.2.2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或补充将在《贵州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uizhou.gov.cn/>)和《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黔南州）》(<http://ggzy.qiannan.gov.cn/>)上发布更正公告。所有供应商有义务定期登陆上述网站获取相关信息，采购代理机构发布在上述网站的澄清、修改或补充公告视为已送达各供应商，请各供应商密切关注。

3.2.3 当竞争性磋商文件与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或补充内容表述不一致时，以修改或补

充内容为准；当前后发出的修改或补充内容表述不一致时，以最迟发出的修改或补充内容为准。

4、响应文件编制要求

4.1 语言和计量单位

响应文件和来往函件应用简体中文书写，计量单位应使用国际标准单位；供应商提供的支持文件、技术资料和印刷的文献可以用其它语言，但响应内容应附有第三方的中文翻译本，且以中文翻译本为准。

4.2 响应文件组成

4.2.1 详见“第六章 响应文件参考格式”，包括但不限于其中所列表格、文件及证明资料。

4.2.2 响应文件的份数：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4.3 响应文件编制注意事项

4.3.1 供应商必须对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每一项要求给予响应，且每一项要求给予响应必须是唯一的，否则将视为不响应。

4.3.2 供应商须确保在磋商过程中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若提供虚假材料，无论其材料是否重要，磋商小组将有权取消供应商的磋商资格，供应商需承担响应的后果及法律责任。

4.4 响应文件的编制

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4.5 磋商有效期

4.4.1 响应文件在磋商后 90 天内有效。磋商有效期比规定时间短的，视为磋商无效。

4.4.2 特殊情况下，在原磋商有效期截止之前，采购人可书面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磋商有效期。接受延长磋商有效期的供应商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磋商，而只会被要求响应地延长其磋商有效期。

4.6 响应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5、响应文件的递交

5.1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封套密封及标记：见须知前附表。

5.2 响应文件递交的要求

5.2.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收到响应文件后，如实记载响应文件的送达时间和密封情况，签收保存，并向供应商出具签收回执。

5.2.2 逾期送达或者未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密封的响应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收。

5.3 磋商截止

5.3.1 供应商提交给采购代理机构的响应文件不得迟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

5.3.2 采购人因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可酌情延长磋商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和供应商受磋商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延长至新的磋商截止时间。

5.3.3 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在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之后递交的任何响应文件。

5.4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5.4.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撤回，但供应商必须在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之前向采购代理机构发出书面通知，且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再次递交完成。

5.4.2 在磋商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从磋商截止时间起至磋商有效终止时间前，供应商不得撤回其磋商。

5.4.3 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电报、电话、电传、传真等形式的磋商。

5.4.4 采购代理机构对因不可抗力因素而造成的响应文件的损坏、丢失不承担任何责任。

6、磋商保证金

6.1 磋商保证金

供应商向黔南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提交磋商保证金并自行打印（或换取）保证金收据，如未按时递交磋商保证金或未按时自行打印（或换取）保证金收据（操作步骤见磋商须知前附表），磋商视为无效。

6.2 磋商保证金的退还条件

按照黔南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保证金管理规定退还。

6.3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磋商保证金将会被没收。情节严重的供应商，由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

6.3.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6.3.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6.3.3 除因不可抗力或竞争性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6.3.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6.3.5 供应商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未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期限内签订采购合同的。

6.3.6 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6.3.7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6.3.8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6.3.9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6.3.10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7、无效标、废标

7.1 有下列情况之一出现的，响应文件无效，按无效标处理：

7.1.1 不具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的；

7.1.2 未递交磋商保证金或未打印磋商保证金收据的；

7.1.3 未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7.1.4 报价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7.1.5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7.1.6 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本文件第二章须知前附表中带“▲”条款，为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响应条款）

7.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磋商，其磋商无效：

7.2.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7.2.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事宜；

7.2.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7.2.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磋商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7.2.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7.2.6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7.3 有下列情况之一出现的，将作废标处理：

- 7.3.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7.3.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7.3.3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7.3.4 因出现重大变故，采购项目取消的。

8、质疑及投诉受理

供应商若存在质疑，应当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的规定进行质疑。

8.1 质疑的提出期限

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8.2 可提出质疑的供应商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以下简称质疑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即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或者竞争性磋商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

8.3 质疑的提出形式

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加盖公章的纸质版质疑函原件（电话/传真等形式无效）。

8.4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二）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三）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四）事实依据；

（五）必要的法律依据；

（六）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和投诉。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8.5 质疑提出要求

供应商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8.6 质疑受理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内审部

联系电话：0854-8810555

邮政编码：558000

联系地址：贵州省都匀市大龙大道9号南州国际清华苑6栋1单元5层

8.7 质疑答复期限

采购代理机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的规定进行答复，答复期为自受理书面质疑函原件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作出书面答复。

8.8 投诉

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投诉受理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黔南州政府采购管理委员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854-8222376

邮政编码：558000

联系地址：贵州省黔南州都匀市斗篷山路枣园小区路口黔南州财政局

投诉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投诉，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

止其 1 至 3 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一）捏造事实；

（二）提供虚假材料；

（三）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投诉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

投诉人在全国范围 12 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9、授予合同

10.1 合同授予

10.1.1 磋商小组将对供应商按评标得分由高到低排出成交候选供应商。

10.1.2 原则上把合同授予实质上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评分最高的成交候选供应商。

10.2 采购人在授予合同时有权对“用户需求书”中规定的服务予以适当调整的权利。

10.3 成交通知书

10.3.1 成交候选供应商将在《贵州省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黔南州）》网站公示 1 个工作日，公示期满无异议，确定为成交供应商。

10.3.2 成交供应商可在成交公示发布之日起到采购代理机构领取成交通知书。因成交供应商不领取成交通知书的将不退还其磋商保证金，对采购人造成影响的采购人保留追究其责任的权利。

10.3.3 采购代理机构在发出《成交通知书》的同时，向未成交的供应商采取有效的通知方式，并退还其磋商保证金。

10.4 签订合同

10.4.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10.4.2 采购人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采购标的、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10、其他相关要求

11.1 报价要求

(1) 供应商须严格按照采购需求内容进行分项报价，报价为项目包干价，报价应包含以下费用：硬件设备购置费（包括主机和终端设备、网络设备、安全设备等所有硬件设备）、软件开发费用（包括系统软件、应用软件等）、运营维护费、通信费、系统兼容调试费、设备安装调试、部署、测试、联合调试、数据迁移、试运行、货物及备品、备件、配件和专用工具费用、税费及保险、检测验收、技术支持与培训、售后服务与维保、相关劳务费用以及供应商企业利润、税金和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交付使用所产生的所有费用，以及其他一切隐含及不可预见的费用，如有漏项，视同已包含在其总项目中。见的费用，如有漏项，视同已包含在其总项目中。

(2) 供应商应在磋商一览表上标明拟提供产品（或服务）的单价和总价。

2.1 响应文件中磋商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磋商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2 供应商应在报价一览表上标明拟提供产品的单价和总价，如果报价金额大写与小写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金额为准，并修改单价金额；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其投标无效。

2.3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报价，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 除非合同条款中另有规定，否则，投标单位所报价格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市场变化因素而变动。

(4) 供应商的报价一律用人民币填报。

(5) 供应商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竞标，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6) 供应商如有数或量的缺漏项，评标时磋商小组有权让供应商做出解释，如确认为数或量的差错，则以其他有效供应商中该项的投标最高价计入其评标总价，调整后的价格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投标价格，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7）供应商所投货物的数量、质量、服务等优于采购人要求的，则视为对采购人的优惠；若由于供应商的失误造成的漏算、错算等，由供应商负责。

（8）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第三章

磋商及评标

磋商会议

1、磋商会议

1.1 供应商代表须签到证明其出席磋商会议，否则视为该供应商自动退出磋商。

1.2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止举行磋商会议，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举行磋商会议。

1.3 磋商程序

(1) 宣布磋商会议开始。

(2) 采购代理机构宣读磋商会场纪律。

(3) 供应商资格材料验证。

由采购人、监督人现场验证供应商的资格材料，资格材料有一项不符合要求的视为未通过，未通过验证的供应商退还其响应文件，不能进入下一步程序。

供应商须单独提供以下有效加盖鲜章复印件资料进行现场验证：

① 若投标供应商为企业法人的，提供具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若投标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法人的，提供具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法人登记证书”；若投标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提供对应主管部门颁发的准许执业的证明文件或营业执照；若投标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提供相关“身份证明材料”；

② 法定代表人到场的持本人身份证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被授权代表到场的持本人身份证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③ 提供 2020 或 2021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资信证明开具日期为采购公告发布之日后，资信证明须附有基本开户银行许可证）（注：审计报告应盖有会计师事务所单位公章和注册会计师的执业专用章，并附会计师事务所的营业执照及执业证书复印件）；

④ 提供 2021 年 08（含）月至投标截止时间内任意 3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⑤ 设备及专业技术能力情况的承诺书；《守法经营声明书》；单位负责人非同一人，非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承诺函；

⑥ 供应商于采购公告发出时间至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止任意时间节点，在《信用中国》网站下载信用信息（即法人和其他组织信用信息）和《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结果截图为证明，如相关记录信息已失效，供应商必须提供由该记录信息的执行或列入单位出具的相

关证明材料（如在《信用中国》查询显示无法搜索该企业，则视为其在信用中国无不良记录，以《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结果为准）；

⑦ 保证金收据（自行打印，盖有黔南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财务专用章的电子印章）或“投标保证保险保单”或“电子投标保函凭证”。

1.4 由验证合格的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进行自查。

1.5 密封情况确认无误后，通过抽签的形式决定磋商顺序。

1.6 开标完毕，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能进入磋商小组评审（磋商）阶段，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和《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情形除外。

1.7 按供应商抽取的磋商顺序进行磋商，由磋商小组与供应商逐一进行磋商，供应商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参加磋商并解答磋商小组提出的问题，并确定最后报价（总价）。

1.8 磋商完毕进入磋商小组评审阶段。

磋商及评审程序

2、磋商小组（评委）

2.1 磋商小组（评委）组建：采购人依照《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组建磋商小组。磋商小组人数为3人，采购人可委派1人作为采购人代表与贵州省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的技术、经济专家2人组成磋商小组（评委）。磋商小组负责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工作，根据评审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向采购人推荐候选人，并标明其排名次序。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磋商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2.2 磋商程序：

①磋商小组将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并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程序、评定成交的标准等事项与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进行磋商。未实质性响应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磋商小组将告知有关供应商。

②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将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③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修改技术、服务要求或合同条款，该修改将是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将及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3、初步审查：

磋商小组严格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所提供的资料，对照《初步审查表》所列内容对供应商进行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及无效标审查，审查通过的供应商进入磋商环节。未通过初步审查的响应文件不参与磋商及最终报价。

初 步 审 查 表

序号	要求内容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 1	供应商 2	供应商 3
资格性审查内容						
1	资格性审查	资格性材料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符合性审查						
1	磋商有效期	磋商截止时间起生效，其有效期为90 日历天。				
2	磋商函	磋商函（按对应格式文件填写、签署、盖章）				
无效标审查						
1	没有出现磋商文件中规定的磋商无效情况及其他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情况					
初步审查结论（通过或不通过）						

3.1 如磋商文件标注核心产品的，核心产品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价格更低的原则确定中标人推荐资格，价格相同的，按照先技术分更高的原则确定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3.2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款规定处理。

4、磋商：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供应商。在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最后报价以总价形式磋商）和其他信息。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5、最后报价：磋商小组在磋商时，可视情况确定磋商次数，原则上不超过三次，最后一次磋商承诺为供应商的最终承诺，并须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最终承诺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要求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最后报价（总价），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6、综合评分：磋商专家严格按照评分表逐项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评分。评分依据为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提供的有效资料。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未提供的资料、未明确的内容，评标专家不得以个人的意愿、猜想、推测等方式得出的结论作为评分依据。评标专家须独立评分，不得相互抄袭评分分值（价格分除外）。

6.1 评审办法

6.1.1)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承诺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进行评分。

6.1.2) 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6.1.3)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

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6.2 评审原则

6.2.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磋商小组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及政府采购相关法规、文件精神，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

6.2.2) 确定成交供应商的评标准则：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6.2.3) 磋商小组有权根据有关规定否决所有磋商。

6.2.4) 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6.3 评审过程的保密性

6.3.1) 除磋商小组主动要求询标外，从磋商后至成交通知书发出期间，任何供应商均不得就与其磋商有关的任何问题与采购代理机构及磋商小组联系。如果供应商希望递交其它资料以提醒采购人和磋商小组注意，则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6.3.2) 为保证定标的公正性，在评审过程中，评委不得与供应商私下交换意见；采购工作结束后，磋商小组评委和参与评审的有关工作人员不得透露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以及与评审有关的其它情况。

7、评分规则

7.1 政府采购优惠政策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①根据财政部，工信部印发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小型、微型企业产品参与投标享受相应优惠，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

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服务，或者提供其他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称小型、微型企业制造货物，指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

物。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评审价格扣除标准: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若所提供的属于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仅是构成投标产品的部件、组件或零件的，则该投标产品不享受该政策。

注：符合以上条件的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争议时:小型、微型企业产品的企业认定由企业所在地的县级(含县级)以上中小微企业行政主管部门进行认定。

②根据财库〔2014〕68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注：监狱企业投标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③根据财库〔2017〕141号《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均不得要求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其他证明声明函内容的材料。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2)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

据黔财采〔2014〕15号和财库〔2019〕9号，所投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或“环保产品”有效期内中的产品（强制采购产品除外），每一项加 0.3 分；所投产品同时属于“节能产品”和“环保产品”两个中产品的，每一项加 0.5 分，最高不超过 2 分。

注：须提供其投标产品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采购优惠政策加分。

(3) 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的政策

对原产地在少数民族自治区和享受少数民族自治待遇的省份（享受少数民族自治待遇的省份为：云南、贵州、青海）的磋商主产品（不含附带产品）受政策性加分，即：评审时在总得

分基础上加 3 分，磋商主产品按照不低于本采购项目预算金额 50%加以确定。

注：须提供其投标主产品原产地在少数民族自治区和享受少数民族自治待遇省份的证明材料，若提供的证明材料不能充分证明其磋商主产品原产地在少数民族自治区和享受少数民族自治待遇省份的证明材料，则评审优惠不予考虑。

7.2 分细则及各项评标因素分值：

F1	投标报价（满分 30 分）	
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30%×100 注：（1）项目评审过程中，不得去掉最后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2）投标报价得分取两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 （3）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F2	技术分（满分 50 分）	
序号	评审内容	评分标准
1	技术规格偏离情况 (满分 35 分)	针对第四章“用户需求书”中“采购清单及技术参数”，供应商需提供技术偏离表进行逐条应答，根据供应商提供针对招标内容中的指标应答情况进行打分： （1）采购清单及技术参数全部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得 35 分； （2）采购清单及技术参数条款有一项负偏离，每项扣 5 分，扣到 0 分为止。 注：须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格式填写“技术偏离表”，提供逐条对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响应的详细且明确的技术参数及要求为评标依据，如需提供佐证材料的须加盖供应商公章，未提供佐证材料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按负偏离扣分，未详细且明确应答或漏项视为不满足，按负偏离扣分。
2	整体技术方案 (满分 10 分)	（1）磋商小组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详细的整体技术方案、建设方案、供货方案、对采购需求的理解，从方案的完整性、合理性、可行性及保障措施的综合性和实用性、可操作性、专业性进行评审（0-5 分）； （2）磋商小组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安装调试方案（0-3 分）、验收方案（0-2 分），从方案的完整性、合理性、可行性进行综合评审。

		注：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上述方案，未提供的不得分。
3	应急预案 (满分 5 分)	磋商小组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制定的应急预案，从方案的完整性、合理性、可行性进行综合评审（0-5 分）。 注：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上述方案，未提供的不得分。
F3	商务分（满分 20 分）	
序号	评审内容	评分标准
1	同类业绩 (满分 10 分)	供应商 2019 年至今承担过或正在承担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份业绩得 5 分，最多得 10 分。不提供，不得分。 注：业绩证明文件以加盖公章的中标(成交)通知书或项目合同复印件为评审依据，未提供或提供虚假材料的不得分。
2	质量保证期 (满分 5 分)	所有产品免费质保期在 1 年基础上，每增加 1 年加 1 分，最多加 5 分。 注：提供书面承诺，加盖公章。
3	售后服务方案 (满分 5 分)	售后服务方案内容全面、承诺完善、保证措施得当（包括电话及现场技术服务、技术保障及升级服务、维修及备件更换服务、应急维修时间承诺以及具体培训时间安排、培训内容等）。

8、评标总得分计算方法：

对所有实质响应性响应文件进行技术、商务、价格、政府采购优惠政策打分。

评标总得分 = $F_1 + \bar{F}_2 + \dots + \bar{F}_n$

F_1 为投标报价所得分数； F_2 、 $F_3 \dots F_n$ 分别为各项评分因素的各位评委评分的平均得分。

9、成交原则：由磋商小组根据计算各有效供应商的最终得分由高到低排名，向采购人推荐前三名为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第四章

用户需求书

一、采购清单及技术参数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参数	备注
(一) 干渠渠道型流量监测站					
1	智能遥测传输终端	台	3	采集终端技术参数 (1) 无线参数 无线参数 制式标准 : TDD-LTE; GSM 频段标准 : TDD-LTE -Band 38/39/40/41 GSM -Band3/8 发射功率 : TDD-LTE -+23dBm±2dB(Power class 3) 技术规范 : TDD-LTE -3GPP R9 CAT4 下行 130 Mbps, 上行 35 Mbps GSM -MAX: 下行 14.4 kbps 上行 9.6 kbps (2) 功能 网络协议 : TCP Client、UDP Client、DNS 网络缓存 : 20K byte 断线缓存 : 5 * 1000byte (每条链路 5 包, 每包 1000 字节) 连接数量: 2 路连接 注册包: ICCID/IMEI/自定义 心跳包: 网络心跳/串口心跳 网络发送缓存: 5*1000 byte 网络接收缓存: 20 k byte 串口发送缓存: 5*1000 byte 串口接收缓存: 5*1000 byte 串口打包机制: 打包时间: 100ms, 可设置; 打包长度: 1000 字节, 可设置 多路 RS485 通讯, 内置多种通讯协议, 支持多种国内流量计、水位计、墒情仪、水质传感器; 支持远程升级, 硬件看门狗; (3) 电源 VCC:9.0V~36.0V 工作电流:平均 60mA-80mA /最大 170mA/12V 电源接口类型:端子供电 电源防护: ESD 保护, 防反接 (4) 串口 端口数: RS232*1/RS485*1 标准: 端子 数据位: 8bit 停止位: 1bit, 2bit	

				校验位: None, Even, Odd 波特率: 2400~460800 流控: RS232: NFC RS485: 无 保护: RS485: 防浪涌, ESD 保护 RS-485: 上下拉电阻 2.2 K Ω (5) 设备端口 SIM 卡: 1.8V/3V 天线: SMA 外螺内孔 (6) 机械结构 模块尺寸: 109.05 $\times$ 93.02 $\times$ 33.85 (L*W*H) 外壳: 有 (7) 工作环境 工作温度: -35 $^{\circ}$ C~75 $^{\circ}$ C 储存温度: -45 $^{\circ}$ C~90 $^{\circ}$ C 储存湿度: 5%~90% RH(无凝露)	
2	SIM卡数据流量费	张	3	联通/移动/电信	
3	电磁明渠流量计	个	3	流速测流原理: 超声波时差法; 分部方式: 交叉分部; 精度等级: 2 级; 计量精度: $\pm 2\%$; 有精度保障的流速范围: (0.1-3) m/s, 校准方式: 出厂前实留标定; 采集频率: 8Hz(出场预设); 液位测量: 电子水尺; 液位精度: 5mm; 供电电压: DC5-24; RS485Modbus 协议; 功耗 $\leq 30\text{ma}$ (不含水尺) $\leq 40\text{ma}$ (含水尺); 机械材质: 高强度不锈钢或铝合金; 防护等级: IP68	
4	设备立杆及基础	套	3	定制	
5	防雷接地	台	3	定制	
6	设备机箱	套	3	国产优质	
(二) 支渠分水口渠道型计量设施					
2.1 支渠渠道断面小于 30*30					
1	渠道改管道处理	处	12		
2	防冻机械水表	台	12	结构形式: 螺翼式水表; 精度等级: A 级; 公称压力: 16 (MPa); 分界流量: 100 (m ³ /h); 最大刻度: 99999	

3	水表保护箱	台	12	定制	
2.2 支渠渠道断面大于 30*30					
1	渠道流量计	台	3	结构：分体式；测量介质：污水；测量精度：±5%； 测量介质温度 0.1~30℃；工作环境 温度： -20~50℃；湿度<100%(RH)；输出信号： RS485/4-20mA；防护等级：探头 IP68、主机 IP65； 数据储存：供电方式 12V	
2	读数表头	台	3	显示包括累计流量，瞬时流量，以及电池状态及单位	
3	太阳能电池板	块	3	1、 额定电压：12/24V，最终充电电压：13.7V； 2、 过放保护值：11.1V(SOC=30%)，过放恢复值： 12.6V(SOC=30%)； 3、 环境温度：-25℃~+50℃； 4、 具有过流、过压、过充、反极性等自动保护功能	
4	蓄电池	块	3	1、 电压：12V； 2、 额定容量：100AH； 3、 化学类型：铅酸蓄电池； 4、 电池盖和排气栓：阀控式密闭蓄电池； 5、 荷电状态：免维护蓄电池。	
5	立杆支架及基础	套	3	定制	
6	设备机箱	台	3	国产优质	
(三) 管道型流量监测站					
1	超声波流量计	台	4	单声路，计量等级 2.0 级，RS485 通讯接口，MODBUS 协议，内置锂电池供电，RS485 输出。防护等级 IP68	
2	智能遥测传输终端	台	4	采集终端技术参数 (1) 无线参数 无线参数 制式标准：TDD-LTE；GSM 频段标准：TDD-LTE -Band 38/39/40/41 GSM -Band3/8 发射功率：TDD-LTE -+23dBm±2dB(Power class 3) 技术规范：TDD-LTE -3GPP R9 CAT4 下行 130 Mbps，上行 35 Mbps GSM -MAX：下行 14.4 kbps 上行 9.6 kbps (2) 功能 网络协议：TCP Client、UDP Client、DNS 网络缓存：20K byte	

				断线缓存：5 * 1000byte（每条链路 5 包，每包 1000 字节） 连接数量：2 路连接 注册包：ICCID/IMEI/自定义 心跳包：网络心跳/串口心跳 网络发送缓存：5*1000 byte 网络接收缓存：20 k byte 串口发送缓存：5*1000 byte 串口接收缓存：5*1000 byte 串口打包机制：打包时间：100ms，可设置；打包长度：1000 字节，可设置 多路 RS485 通讯，内置多种通讯协议，支持多种国内流量计、水位计、墒情仪、水质传感器； 支持远程升级，硬件看门狗； （3）电源 VCC:9.0V~36.0V 工作电流:平均 60mA-80mA /最大 170mA/12V 电源接口类型:端供电 电源防护: ESD 保护，防反接 （4）串口 端口数：RS232*1/RS485*1 标准：端子 数据位：8bit 停止位：1bit, 2bit 校验位：None, Even, Odd 波特率：2400~460800 流控：RS232: NFC RS485: 无 保护：RS485: 防浪涌, ESD 保护 RS-485: 上下拉电阻 2.2 KΩ （5）设备端口 SIM 卡：1.8V/3V 天线：SMA 外螺内孔 （6）机械结构 模块尺寸：109.05×93.02×33.85 (L*W*H) 外壳：有 （7）工作环境 工作温度：-35℃~75℃ 储存温度：-45℃~90℃ 储存湿度：5%~90% RH(无凝露)	
3	设备机箱	套	4	国产优质	
4	防雷接地	台	4	定制	

5	立杆支架及基础	套	4	定制	
6	SIM卡数据流量费	张	4	联通/移动/电信	

(四) 视频监测站（立杆与流量监测站共用）

1	视频图像遥测传输终端	项	1	视频分辨率：3840*2160/30Hz，2560*1440/60Hz，1920*1080/60Hz，1600*1200/60Hz，1280*1024/60Hz，1280*720/60Hz，1204*768/60Hz；视频制式：视频解码格式：H. 265，Smart265，H. 264，Smart264；录像方式：手动录像，定时录像，时间录像，移动侦测录像，报警录像，动测或报警录像，动测且报警录像；网络协议：IPv6，UPnP（即插即用），NTP（网络校时），SADP（设备网络搜索），PPPoE（拨号上网），DHCP（自动获取IP地址）	
2	SIM卡数据流量费	张	3	联通/移动/电信	
3	设备机箱	套	3	国产优质	
4	远传网络摄像机	个	3	400万 1/2.7" CMOS 4G 定焦筒型网络摄像机；红外距离：最远可达80m；白光距离：最远可达30m；补光灯类型：红外：850nm；白光：暖光（3000K）；最大图像尺寸：2560 × 1440；视频压缩标准：主码流：H. 265/H. 264；网络存储：支持Micro SD（即TF卡）/Micro SDHC/Micro SDXC卡（最大256GB）断网本地存储及断网续传，NAS（NFS，SMB/CIFS均支持）；网络：1个RJ45 10M/100M自适应以太网口；存储温湿度：-30℃~60℃；湿度小于95%（无凝结）；启动及工作温湿度：-30℃~60℃；湿度小于95%（无凝结）；供电方式：DC：12V ± 25%；电流及功耗：DC：12V，1.0A，最大功耗：13.5W；电源接口类型：Ø5.5mm圆口；防护：IP66；4G参数：支持EC20模组或EC200T-CN模组；4G制式：支持EC20模组或EC200T-CN模组，配带安装支架	

(五) 供电系统

1	深循环免维护蓄电池	个	7	1、电压：12V； 2、额定容量：100AH； 3、化学类型：铅酸蓄电池； 4、电池盖和排气栓：阀控式密闭蓄电池；	
---	-----------	---	---	--	--

				5、荷电状态：免维护蓄电池。	
2	单晶硅大功率光电板	个	7	1、材质：单晶硅； 2、功率：150W； 3、最大工作电压：17V； 4、开路电压：21V。	
3	太阳能充电控制器	个	7	1、额定电压：12/24V，最终充电电压：13.7V； 2、过放保护值：11.1V(SOC=30%)，过放恢复值：12.6V(SOC=30%)； 3、环境温度：-25℃~+50℃； 4、具有过流、过压、过充、反极性自动保护功能	
4	电源防雷	个	7	1、额定工作电压：12V；最大连续工作电压：18V； 2、最大连续工作电流：4A； 3、标称放电电流：5kA； 4、最大放电电流：10kA； 5、响应时间：≤25ns 2、最大容通电流：10KA；动作时间：<1ns；	
5	信号防雷	个	7	1、电压范围：Umin：12V；Umax：24V； 2、最大容通电流：10KA；动作时间：<1ns；	
(六) 信息化管理平台升级完善					
1	计算机工作站	台	1	处理器：优于或等于 Intel Core i5-10400； 内存：8G； 内存类型：优于或等于 DDR4 2666MHz； 硬盘容量：1000GB	
2	移动办公设备	台	1	处理器：优于或等于 Intel Core i5-11300H(3.1GHz/L3 8M)； 处理器系列：处理器系列； 内存类型：DDR4 ； 内存频率：3200MHz； 硬盘类型：SSD 固态硬盘； 硬盘容量：512GB	
3	手机 APP	项	1	定制开发	

二、商务要求

1、供货及安装调试期：合同签订之日起，60 个日历天内完成本项目所有建设内容（设备供货、安装、调试、系统操作培训等，并确保正常使用和运行），自项目验收合格之日起，提供 1 年免费设施设备维护、维修服务。

2、质量保证期：项目验收合格并正常使用和运行后进入质保期，产品的质保期不得低于 1 年，

投标人承诺优于此要求，以投标人承诺为准。

3、知识产权

成交供应商应当保证交付给采购人的产品（含硬件设备、软件和其他服务）不侵犯任何其他方的合法权益，如发生其他方指控采购人侵权，全部责任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4、验收

（1）设备技术参数与响应文件、采购合同一致，性能指标达到规定的标准，采购人需要对成交供应商交付的产品（包括质量、技术参数等）进行确认的，成交供应商应予以配合，并出具书面意见。

（2）成交供应商应保证其提供的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使用寿命期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供应商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产生的故障负完全责任。

（3）采购人组成验收小组按国家有关规定、规范进行验收，必要时邀请相关的专业人员或机构参与验收，验收相关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时，由本地质量技术监督部门鉴定。鉴定费由成交供应商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要求，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采购人可拒收货物。采购人拒收货物或者经相关采购管理部门审核批准解除合同的，标的物毁损、丢失的风险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5、售后服务

（1）投标人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交完善的售后服务方案，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电话及现场技术服务；
- 2）技术保障及升级服务；
- 3）维修及备件更换服务；
- 4）售后服务人员配备；

（2）供应商对采购的设备、软硬件设施及自主开发的软件系统的质量终身负责，并实行系统终身维护（保修）和良好的售后服务。提供固定的售后人员名单和详细的售后服务内容。

（3）供应商要充分准备备品、备件，并针对所承担的工程专门建立备品、备件库，一旦系统设备出现故障，在接到通知后应在最短时间内提供系统所需的备品、备件。

（4）本项目质保期为从正式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12 个月及以上，但要求至少一年原厂维护服务，由成交供应商负责保修；免费质保期结束后，成交供应商提供至少 3 年的成本维护。

(5) 免费提供完整的平台配套的产品资料，包括系统安装使用手册、系统功能模块说明书、用户使用手册、帮助文档等。

(6) 成交供应商必须提供后援支持，为系统提供长期的技术支持。技术支持的方式包括：7x24 小时电话技术服务、现场技术服务、定期巡查服务、免费技术保障及升级服务等。

(7) 系统平台发生故障，成交供应商在接到采购人通知后 30 分钟内做出响应，需上门维护应在 4 小时内到达现场。

第五章

合同格式及主要条款

合同格式及主要条款

(此合同样本仅供参考，合同具体细则以双方协定为准。)

合同编号：_____

甲方：_____

乙方：_____

甲乙双方就货物的供应及相关服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_____的竞争性磋商文件（项目编号：_____）和乙方的投标承诺，经双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条款：

1、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术语解释为：

1.1、“合同”系指买卖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载明的买卖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和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1.2、“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采购人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格。

1.3、“货物”系乙方根据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产品、备件、工具、手册、技术资料及相关材料。

1.4、“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承担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如运输、安装、调试、技术服务和其他类似的义务。

1.5、“甲方”系指采购人单位。

1.6、“乙方”系指本次招标活动的供应商（包括制造商和供应商）。

2、标的及数量

本合同标的物及数量见本竞争性磋商文件。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型号	规格参数	数量	单价	合计	备注
----	------	------	------	----	----	----	----

3、技术规格

3.1、乙方提供和交付的货物技术规格，应与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技术规格及投标文件的投标规范偏离表相一致。

3.2、技术规格中未有规定的，以国家有关部门现行有效的标准和规范性文件为准。

4、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采购人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或赔偿要求，乙方必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发生和可能发生的一切损失、费用 and 法律责任。

5、包装要求

5.1、除合同另有规定外，乙方供应的全部货物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该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指定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5.2、每件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箱单和质量合格证。

6、装运条件

6.1、乙方负责安排运输，运输费乙方承担。

6.2、乙方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将货物运抵现场并负责货物的装卸与保管。

7、技术资料

7.1、合同生效后一周之内，乙方应将主要产品的资料一套，如图纸、操作手册、使用指南、维护指南、服务手册或示意图等，提交给采购人。

7.2、所有的技术资料，如图纸、操作手册、使用指南、应用软件开发文档、维护指南、服务手册或示意图等应于验收时一并交给采购人。

8、质量保证

8.1、乙方应保证货物是全新、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乙方对所提供的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的条件下，在使用期限内具有满意的性能负责。

8.2、在产品的使用期限内，对因设计、工艺、材料的缺陷而导致的任何事故、故障、潜在危险等乙方应负全部责任。

8.3、根据采购人所在地技术监督部门或有关部门检验结果，如果乙方提供的货物数量、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明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采购人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上述保证下的索赔。

8.4、合同项下质保期不少于1年；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内容中有特殊要求的按其要求执行，乙方负责运输、供货、售后服务；

9、付款方式

9.1 合同以人民币付款；

9.2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在签订合同时自行协商确定。

10、履行期限、地点、方式

10.1、履行期限：乙方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全部供货工作，包括检验、交接等工作。

10.2、履行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10.3、履行方式：采购人为乙方完成工作提供必要的条件，其余工作由乙方自行完成。

11、检验

11.1、在交货前，乙方应对货物的质量、规格、安全、数量等进行准确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一份证明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检验证书。该证书是付款所需文件的组成部分，但不能作为有关质量、规格、安全、数量的最终检验。乙方检验的结果和细节应在质量证书中加以说明。

11.2、如果货物的质量和规格与合同不符，或在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具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采购人应报请有资质的第三方技术监督部门或有关部门进行检验，并有权凭上述部门出具的质检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12、索赔

12.1、采购人有权根据本地技术监督部门或有关部门出具的质检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但责任应由保险公司或运输部门承担的除外。

12.2、在合同规定的检验期和质量保证期内，如果乙方对采购人提出的索赔负有责任，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两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2.2.1、乙方同意退货，并用合同中规定的同种货币将货款退还给采购人，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保护拒收货物产生的其他必要费用。

12.2.2、用符合规定要求的新产品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乙方应承担一切风险并负担甲方所遭受的全部直接损失费用。同时，乙方应按合同第8条规定，对更换件相应延长质量保证期。

12.3、如果在采购人发出索赔通知后20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乙方未能在采购人提出索赔20天内或采购人同意的延长时间内，按照本款第(2)条规定的任何一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采购人将从乙方质量保证金中扣回索赔金额。

13、乙方履约延误

13.1、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日期将货物交付甲方使用，并按期完成供货工作。

13.2、如果乙方毫无理由地拖延交货和交付使用的时间，将受到以下制裁：加收罚款或按违约终止合同。

13.3、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交货和按期完工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货和完工的理由、延误时间通知采购人。采购人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对情况进行分析，决定是否修改合同、酌情延长交货时间或终止合同。

14、违约责任

14.1、如果成交供应商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采购人将从合同总价中扣除误期赔偿费。每延误一日历天的赔偿费按合同总价的百分之零点二（0.2%）计收，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为合同价格的百分之五（5%）。一旦达到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

14.2、采购人不能及时支付款项的，乙方可以要求甲方比照本款第(1)条规定的方式承担违约责任。

15、不可抗力

15.1、如果双方由于不可抗拒力的任何事故（须经双方认同），致使影响合同履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相当于事故影响的时间。

15.2、条件所述的“不可抗拒力”系指双主无法控制、不可预见的事件。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水灾、台风、地震以及其他双方商定的事件。

15.3、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拒力事故发生后尽快以传真、电报通知对方，并在事故发生后 14 天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具体证明文件通知对方。如果不可抗拒力影响延续到 120 天以上时，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6、违约终止合同

采购人在乙方有以下违约的情况下，采购人可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并要求乙方按 14.1 款承担违约责任：

16.1、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甲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全部或部分货物；

16.2、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卖主在收到采购人发出的违约通知后 7 天内，或经采购人书面认可延长的时间内未能纠正其过错。

16.3、采购人在根据上述情况终止全部或部分合同，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乙方未交货物相同或类似的货物，乙方应对采购人购买该货物所超出的费用负责。如果合同有未终止的部分，乙方仍应履行。

17、转让

除采购人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8、合同纠纷的解决

履行合同时发生的纠纷，双方应在公平、诚实信用、协商一致的原则指导下解决。仍不能达成一致意见的，可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诉讼由合同履行地人民法院管辖。

19、合同生效及其他

19.1、合同一经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即为生效。

19.2、本合同一式肆份，以中文书写。甲方、财政局采购办、乙方、采购代理机构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9.3、本合同未尽事宜，以竞争性磋商文件为准。

20、合同变更

合同生效以后，任何一方当事人不得擅自对其条款进行更改。对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并须签订书面的修改协议。

21、适用法律

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争议解决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注：本合同一般条款作为参考，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在签订合同时可具体商定。

甲方（盖章）：_____

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签约时间：____年__月__日

乙方（盖章）：_____

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签约时间：____年__月__日

第六章

响应文件参考格式

正本或副本

_____（项目名称）

_____（项目编号）

响 应 文 件

供 应 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目 录

一、报价部分

1、磋商函

2、开标一览表

二、商务部分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3、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4、磋商保证金函

5、供应商情况一览表、企业简介

6、商务偏离表

7、同类业绩

8、投标产品质量

9、服务能力

10、售后服务方案

11、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三、技术部分

1、技术规格偏离表

2、整体技术方案

3、应急预案

4、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四、其他材料及资料

包含但不限于以上

一、报价部分

1、磋商函

1. 我公司就（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投标报价为人民币：_____元。报价为项目包干价。报价应包含以下费用：硬件设备购置费（包括主机和终端设备、网络设备、安全设备等所有硬件设备）、软件开发费用（包括系统软件、应用软件等）、运营维护费、通信费、系统兼容调试费、设备安装调试、部署、测试、联合调试、数据迁移、试运行、货物及备品、备件、配件和专用工具费用、税费及保险、检测验收、技术支持与培训、售后服务与维保、相关劳务费用以及供应商企业利润、税金和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交付使用所产生的所有费用，以及其他一切隐含及不可预见的费用，如有漏项，视同已包含在其总项目中。见的费用，如有漏项，视同已包含在其总项目中。

2. 供货及安装调试期：_____。

3. 质量保证期：_____。

4. 投标有效期：_____ 90 天_____。

5. 联合体投标：_____ 不接受_____。

二、递交资料

响应纸质文件正本__1__份，副本__2__份，电子文档__1__份

三、相关承诺

1. 本投标报价在法律法规及磋商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

2. 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3. 我公司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及有关的澄清/修改文件，完全理解和同意，并保证遵守磋商文件有关条款规定。

4. 保证在成交后忠实地执行与采购人所签署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义务。保证在成交后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支付相关服务费。

5. 承诺应贵方要求提供任何与该项目投标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

6. 承诺与为采购人采购本次招标的产品进行设计、编制规范和其他文件所委托的咨询公司或其附属机构无任何直接或间接的关联。

7. 本响应文件提供的报价、资格、技术、商务等文件均真实、有效、准确。若有违背，

我方愿意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后果。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私章）：

磋商日期：

2、开标一览表

供应商：（盖章）

项目编号:

金额单位：元

序号	名称	品牌、厂商	数量	单位	单价报价（元）	备注
1						
2						
3						
...						
总报价合计（元） 报价大写： 报价小写：						
供货及安装调试期						
质量保证期						
备注	(1) 供应商不得以高于本项目最高限价投标，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私章）：

法定代表人电话:

磋商日期:

注：1. “磋商总报价”应与“磋商函”中“磋商报价”一致，如不一致，以开标一览表合计金额为准。

2. 有关投标价优惠折扣应载明。

3. “开标一览表”为多页的，每页均需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法人章并盖供应商印章。

二、商务部分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_____先生 / 女士：现任我单位_____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签发日期：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 居民身份证复印件正面粘贴处

法定代表人 居民身份证复印件反面粘贴处

注：可按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所使用的格式填写。

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采购人名称）

我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姓名）为我公司授权代表，以本公司的名义参加_____（项目名称）的磋商活动。授权代表在磋商、评标、合同谈判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均予以承认。

特此委托。（授权代表无转委托权）

供应商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
居民身份证复印件正面粘贴处

法定代表人
居民身份证复印件反面粘贴处

被授权代表
居民身份证复印件正面粘贴处

被授权代表
居民身份证复印件反面粘贴处

（加盖授权单位公章）

注：可按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所使用的格式填写。

3、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致：（采购人名称）

关于贵公司____年____月____日（项目编号：_____）发布的采购公告，我公司（企业）已清楚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及有关文件规定，愿意参加本次磋商，提供采购服务表中规定的服务及产品，保证提交的资格文件和说明是准确、真实的。并承诺在本次采购活动中，如有违法、违规、弄虚作假等行为，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公司（企业）承担。

特此声明！

须在本节内容后附以下证明资料：

（1）若投标供应商为企业法人的，提供具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若投标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法人的，提供具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法人登记证书”；若投标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提供对应主管部门颁发的准许执业的证明文件或营业执照；若投标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提供相关“身份证明材料”；

（2）法定代表人到场的持本人身份证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被授权代表到场的持本人身份证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3）提供 2020 或 2021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资信证明开具日期为采购公告发布之日后，资信证明须附有基本开户银行许可证）（注：审计报告应盖有会计师事务所单位公章和注册会计师的执业专用章，并附会计师事务所的营业执照及执业证书复印件）；

（4）提供 2021 年 08（含）月至投标截止时间内任意 3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5）设备及专业技术能力情况的承诺书；《守法经营声明书》；单位负责人非同一人，非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承诺函；

（6）供应商于采购公告发出时间至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止任意时间节点，在《信用中国》网站下载信用信息（即法人和其他组织信用信息）和《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结果截图为证明，如相关记录信息已失效，供应商必须提供由该记录信息的执行或列入单位出具的相关证明材料（如在《信用中国》查询显示无法搜索该企业，则视为其在信用中国无不良记录，以《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结果为准）；

供应商（盖章）：

磋商日期：

4、磋商保证金函

致：（采购人名称）

根据《（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的要求，我单位的磋商保证金人民币：_____元，已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递交。如我方在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行为，你方有权全额没收该磋商保证金。

此处粘贴“投标保证金收据”或“投标保证保险保单”或“电子投标保函凭证”复印件

供应商（盖章）：

磋商日期：

5、供应商情况一览表、企业简介

企业名称：	
地址：	电话：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注册资金：	
总人数：	
企业简介	

6、商务条款响应表

按磋商文件规定填写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服务实际内容填写	
序号	名称	商务要求	提供的商务服务内容	偏离说明
1	供货及安装调试期			
2	质量保证期			
3	知识产权			
4	验收			
5	售后服务			
...	...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私章）：

磋商日期：

说明： 1、应根据本磋商文件“用户需求书”中“商务要求”内容填写；

2、须按磋商文件要求的格式填写“商务偏离表”，提供逐条对应磋商文件要求响应的详细商务要求为评标依据。

7、商务部分

（根据磋商文件的各商务评分标准制作商务部分的响应文件，格式自拟）

供应商（盖章）：

磋商日期：

8、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格式自拟）

供应商（盖章）：

磋商日期：

三、技术部分

1、技术规格偏离表

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填写			供应商根据所提供产品及服务的实际内容填写	
序号	服务名称	服务技术参数要求	提供服务及产品技术参数要求描述	偏离说明

供应商（盖章）：

磋商日期：

说明：

- 1、应根据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四章用户需求书的“采购清单及技术参数”填写；
- 2、投标供应商对不能响应的服务技术要求内容，应如实的填写在偏离栏目中。

2、技术部分

（根据磋商文件的各技术评分标准制作技术部分的响应文件，格式自拟）

供应商（盖章）：

磋商日期：

3、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格式自拟）

供应商（盖章）：

磋商日期：

四、政府采购优惠政策证明材料及附件

1、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货物）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3.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盖章）：

日期：

3、节能环保产品证明材料

注：须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证明材料。

4、少数民族产品加分项

注：须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证明材料。

附件一、设备及专业技术能力情况的承诺书

致： （采购人名称）

我方承诺：我方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我单位为本项目实施提供履行合同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人员，如有任何虚假和不实，我方自愿放弃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资格并承担一切相关责任。

供应商（盖章）：

磋商日期：

注：本承诺书内容不得擅自删改

附件二、守法经营声明书

致： （采购人名称）

我方诚意参与本项目投标，并特此声明：

1.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以下重大违法记录：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2. 我方符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所涉及的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以上内容如有虚假或与事实不符的，磋商小组可将我方响应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我方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供应商（盖章）：

磋商日期：

注：本声明书内容不得擅自删改

附件三：单位负责人非同一人、非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承诺函

致： （采购人名称）

我方承诺：我方参加本项目投标，不存在与其他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如有任何虚假和不实，我方自愿放弃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资格并承担一切相关责任。

供应商（盖章）：

磋商日期：

注：本承诺书内容不得擅自删改